

編者的話

為回應投資人對於企業財務績效報導之可比性及透明度之關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下稱 IFRS 18)，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加強財務報表與投資人之溝通。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 規定，金管會爰於 2026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 相關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之透明度及比較性。

本期月刊特以「財務報表新規範」為主題，由證期局會計審計組陳稽核怡秀撰寫「淺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近期修正重點」專題，就近期法規修正重點進行說明，以饗讀者。

本篇專題主要介紹我國採用 IFRS 18 之時程評估，及配合 IFRS 18 規定及適用時程修正編製準則之修正重點，亦說明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修正之相關規定。另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及參考外界簡化財務報告附表之建議，金管會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修正編製準則相關規定，本次亦一併介紹該次修正規定，俾利公開發行公司及投資人瞭解近期編製準則修正情形。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相關規定之令、(2) 訂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計算表及相關附註及 (3) 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令等 10 項。

